

2024 年度

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部门

决算公开文字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4-6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14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1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注：请部门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统筹规划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的改革，建立适应社会发展的教育体制及运行机制；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指导协调各乡镇和各部门有关教育工作；负责教育系统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工作。

3. 负责教育系统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和措施，监督全区教育系统教育经费筹措和使用；提出有关教育收费项目的标准和意见，配合发改、财政部门规范学校收费行为，治理各种乱收费；负责全区教育系统的财务监督、审计，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纪检监察工作。

4. 综合管理全区基础教育（含幼儿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等工作，实施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实施少数民族教育工作；负责对社会力量办学机构的监督和管理；编制中小学、幼儿园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实施基础教育普及工作。

5. 指导中小学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德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学校的工会、共青团及妇女工作；管理全区教育系统学会、协会、基金会等社团组织；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小学校的体育、卫生、环保、民族宗教、国防教育和

法治教育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保护未成年学生身心健康，保护未成年学生的合法权益；督促指导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

6. 主管全区教师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教育系统人事、劳资、编制和专业技术评聘；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统筹规划并指导学校教师队伍和学校干部队伍建设；负责中小学教师调配和教师资格认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考核、任免局所属单位负责人和中小学校（幼儿园）领导干部。

7. 统筹管理全区各级各类学校的学历教育考试工作；组织各类升学招生考试工作；承担区大中专招生委员会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8. 指导全区教育科研和教育科研成果的推广工作，指导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实施全区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

9. 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承担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0. 在区委领导下，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上级党委关于党建工作的决议、决定和部署，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治校、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11. 领导区教育系统的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研究、规划和考核管理单位基层党组织建设；研究和解决全区教育系统党建工作存在的问题，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开展调查研究，做好督促检查和评价工作；定期召开全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开展相关培训工作；具体负责全区教育系统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工会、共青团

团、妇联等群团工作；负责全区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的组建、撤销和换届以及党员发展、管理、教育等工作。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推动学校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12. 参与讨论决定教育发展规划、重要改革和教学科研、招生录取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指导全区教育系统师资队伍建设，具体负责金口河区学校（单位）教师调配，报组织、人社部门批准备案。

13.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参与讨论决定人才工作政策措施，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聘用考评、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14. 按照区委要求，在区委组织部的指导下，负责全区各级各类学校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管理，承办教育系统下属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的考察、考核、任免工作。

15.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按照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16.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

纳入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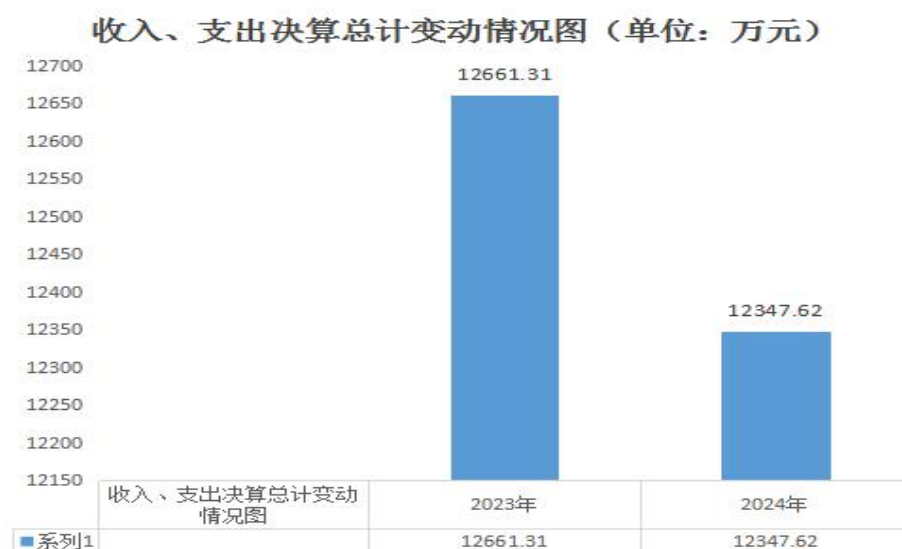
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乐山市金口河区教师发展中心（乐山开放大学金口河分校）
2. 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考试中心
3. 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
4. 乐山市金口河区永和镇第一小学
5. 乐山市金口河区永和镇第二小学
6. 乐山市金口河区和平彝族乡小学
7. 乐山市金口河区金河镇小学
8. 乐山市金口河区金河镇吉星小学
9. 乐山市金口河区共安彝族乡新河小学
10. 乐山市金口河区共安彝族乡小学
11. 乐山市金口河区延风中学
12. 乐山市金口河区幼儿园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2347.6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313.69 万元，下降 2.48%。主要变动原因是捐赠收入减少、事业收入减少、学生人数减少。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1851.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755.45 万元，占 99.1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3.18 万元，占 0.02%；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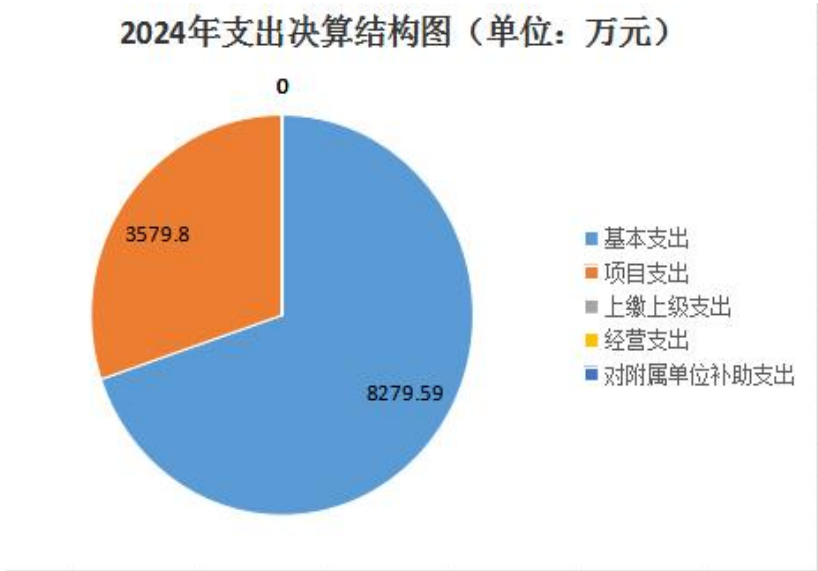
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92.52 万元，占 0.78%。（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收入）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859.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79.59 万元，占 69.81%；项目支出 3579.8 万元，占 30.1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支出）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2182.4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 85.37 万元,下降 0.70%。主要变动原因是学生人数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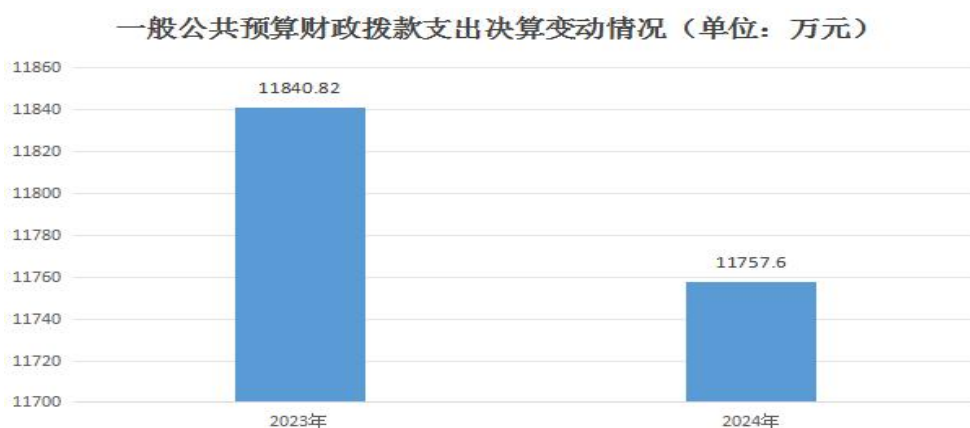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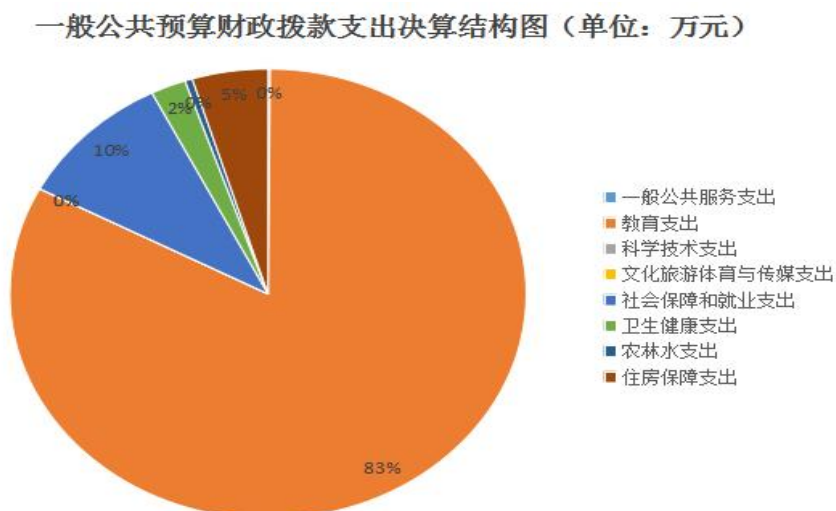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757.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14%。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3.22 万元,下降 0.7%。主要变动原因是学生人数减少。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757.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 万元，占 0.13%；教育支出 9712.25 万元，占 82.6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7.62 万元，占 9.85%；卫生健康支出 259.55 万元，占 2.2%；农林水支出 54.83 万元，占 0.47%；住房保障支出 557.65 万元，占 4.74%。（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1757.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5.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教育类支出: 支出决算为 9712.25 万元, 其中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182.59 万元;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 支出决算为 1522.13 万元;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 支出决算为 4556.4 万元;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 支出决算为 2041.75 万元;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 支出决算为 475.12 万元;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 支出决算为 0.66 万元;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261.21 万元;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 支出决算为 0.68 万元;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教育(项): 支出决算为 15.24 万元;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 支出决算为 243.25 万元;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项): 支出决算为 168.22 万元;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

的支出（款）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项）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项）：支出决算为 90.64 万元；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9.26 万元；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6.09 万元。教育支出完成全年预算数 95.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教育费附加、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以及学生资助金结余结转共 424.88 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决算为 1157.6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3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664.7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75.2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8.5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支出决算为 50.1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5.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卫生健康支出：支出决算为 259.54 万元，其中卫生健

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1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54.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4.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数为 557.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全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268.0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15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557.75 万元、津贴补贴 694.8 万元、奖金 47.23 万元、伙食补助费 84.43 万元、绩效工资 1359.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1.9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75.2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5.6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82.14 万元、生活补助 14.31 万元、奖励金 0.22

万元、住房公积金 558.3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0.72 万元等。

公用经费 11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71 万元、水费 0.86 万元、电费 1.55 万元、邮电费 2.13 万元、差旅费 18.34 万元、维修（护）费 2.42 万元、租赁费 0.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9 万元、劳务费 56.34 万元、工会经费 4.31 万元、福利费 5.83 万元、其他交通费 13.3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 万元等。

（注：仅罗列本部门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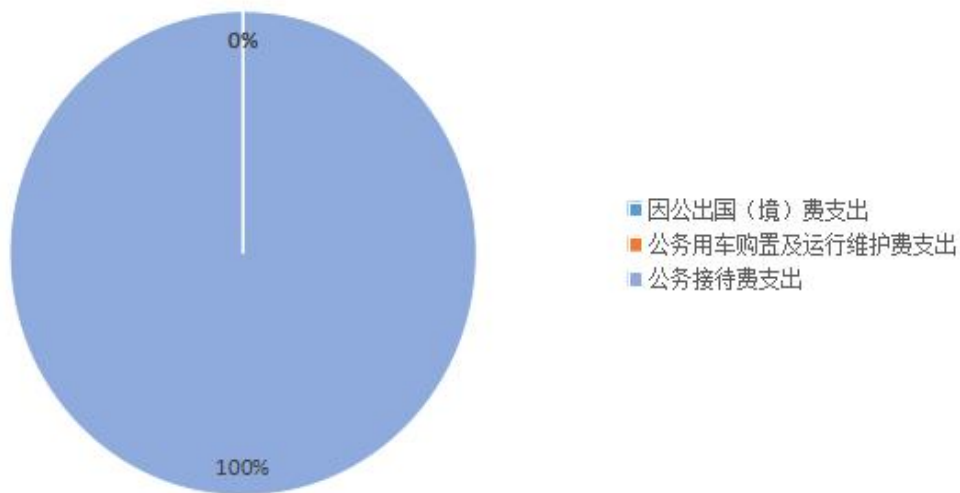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84 万元，完成预算 72.06%，较上年度减少 0.91 万元，下降 33.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接待人次。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84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单位：万元）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84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91 万元，下降 33%。主要原因是较少接待人次。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84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区教育局接待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住宿费、开支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7 批次，23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8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质量监测省督导员住宿费 3 人次 540 元；接待市教育局学业水平考试工作、高考巡考 18 人次 1560 元；接待县域学前普及普惠评估核查检查 35 人次 3440 元；接待省防汛减灾工作检查 12 人次 800 元；接待市教育局校园安全工作交叉检查 16 人次餐费 1200 元；接待省市教育局义务教育综合监测工作 25 人次 1900 元；接待接待沙湾区教育局教育帮扶 14 人 1200 元；接待乐山市幼儿园教学交流活动 5 人 448 元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注：支出数与上年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

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注：支出数与上年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67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1.5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是增加其他交通费补助 0.5 万元和电算化维护费 1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1.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2.5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8.5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各中小学购买 21 台触控教学一体机、延风中学采购电脑设备、新河小学学生床和课桌椅及运动场维修改造工程。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部门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随班就读生均公用经费等7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7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7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随班就读生均公用经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部门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1分，绩效自评综述质量高；中小学运动会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综述结果应用良好。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注：如不涉及，可根据实际修改表述。）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教师进修校开放大学学历提升培训事业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捐赠收入、利息收入、考试中心收取的自考、成考考试费等。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
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项）：指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项）：指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指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1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指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

1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指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

15.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指各部门举办的高中教育支出。

16.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指各部门举办的普通本科（包括研究生）教育支出。

17.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指其他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18.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初等职业教育（项）：指各部门举办的初等职业教育支出。

19.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指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

20.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教育（项）：指各部门举办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的支出。

2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指教师进修、师资培训支出。

22. 教育支出（类）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项）：指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农村中小学校舍新建、改建、修缮和维护的支出。

23. 教育支出（类）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农村中小小学教学设施（项）：指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改善农村中小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的支出。

24.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指 1-5 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25.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经费。

3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经费。

3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3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注：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金口河区教育系统独立编制机构 13 个，其中教育局行政机关 1 个，学校事业单位机构 9 个，教育二级单位机构 3 个。主要包括：行政编制 7 名，机关工勤 2 名，事业编制 389 名。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统筹规划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的改革，建立适应社会发展的教育体制及运行机制；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指导协调各乡镇和各部门有关教育工作；负责教育系统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工作。

3. 负责教育系统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和措施，监督全区教育系统教育经费筹措和使用；提出有关教育收费项目的标准和意见，配合发改、财政部门

规范学校收费行为，治理各种乱收费；负责全区教育系统的财务监督、审计，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纪检监察工作。

4. 综合管理全区基础教育（含幼儿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等工作，实施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实施少数民族教育工作；负责对社会力量办学机构的监督和管理；编制中小学、幼儿园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实施基础教育普及工作。

5. 指导中小学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德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学校的工会、共青团及妇女工作；管理全区教育系统学会、协会、基金会等社团组织；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小学校的体育、卫生、环保、民族宗教、国防教育和法治教育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保护未成年学生身心健康，保护未成年学生的合法权益；督促指导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

6. 主管全区教师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教育系统人事、劳资、编制和专业技术评聘；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统筹规划并指导学校教师队伍和学校干部队伍建设；负责中小学教师调配和教师资格认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考核、任免局所属单位负责人和中小学校（幼儿园）领导干部。

7. 统筹管理全区各级各类学校的学历教育考试工作；组织各类升学招生考试工作；承担区大中专招生委员会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8. 指导全区教育科研和教育科研成果的推广工作，指导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实施全区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

9. 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承担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0. 在区委领导下，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上级党委关于党建工作的决议、决定和部署，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治校、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11. 领导区教育系统的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研究、规划和考核管理单位基层党组织建设；研究和解决全区教育系统党建工作存在的问题，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开展调查研究，做好督促检查和评价工作；定期召开全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开展相关培训工作；具体负责全区教育系统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负责全区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的组建、撤销和换届以及党员发展、管理、教育等工作。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推动学校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12. 参与讨论决定教育发展规划、重要改革和教学科研、招生录取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指导全区教育系统师资队伍建设，具体负责金口河区学校（单位）教师调配，报组织、人社部门批准备案。

13.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参与讨论决定人才工作政策措施，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聘用考评、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14. 按照区委要求，在区委组织部的指导下，负责全区各级各类学校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管理，承办教育系统下属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的考察、考核、任免工作。

15.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按照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16.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024 年教育部门实有在职人员总数 441 名，其中行政 7 名，机关工勤 2 名，事业职员 4 名，事业专技 428 名。教育部门 2024 年末有退休人员 248 名。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区教育局紧紧围绕区委、政府统一部署和全区年度教育工作目标任务，坚持立德树人，以规范办学行为、深入实施素质教育为重点，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全面巩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1. 强化党建引领，全面落实主体责任

全区教育系统共有基层党组织 12 个，党员 150 人，全面实现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书记、主要负责同志一肩挑和党组织、党建工作全覆盖。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均推行党组织领导的校（园）长负责制。各基层党组织强化党员管理，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实行“三重一大”集体研究、民主决策，采取常态检查、专项督查、综合考评相结合的方法，推进基层学校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创新打造“一校一品”党建品牌。

2. 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高保障水平

一是加大教育投入。不断完善教育预算拨款制度和投入机制，合理确定并适时提高相关拨款标准和投入水平。严格执行各类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依规全额征收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及时全额安排用于改善办学条件。

二是提质教育配套。2024 年，累计投入教育费附加资金 318.12 万元用于延风中学学生宿舍设备购置、节能改造、综合楼改造工程，共安小学学生宿舍改造工程，永和一小学足球场改造，流黄水小学运动场改造等项目。校园环境、文化底蕴和人文精神得到提升。

3. 推进优质均衡，促进教育公平发展

一是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稳步推进。坚持政府主导、科学规划、规范管理，扎实推进学前教育公益性和普惠性发展。2024 年，金口河区普及普惠性幼儿园通过国家级验收。

二是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统筹推进全区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大力推动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规范学校办学行为，继续落实控辍保学“七长”责任制，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巩固率均达到 100%，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 100%。2024 年，永和镇第一小学连续 5 年荣获乐山市小学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一等奖。

三是高中教育稳步提升。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全区高中教育毛入学率 95.6%，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组团式”帮扶取得阶段性成效，学校管理和师资队伍进一步加强，新的管理模式、教育教学理念逐步形成。

4. 加强队伍建设，激发教育内生动力

一是改进教师队伍建设。建立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合理补充机制，2024 年，招收三支一扶义务教育教师 5 人。全面推进“县管校用”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继续落实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定期交流轮岗常态化机制，校际间交流轮岗 8 人。按组织程序提拔校级领导干部 4 人，副校级领导干部 5 人。全年 78 名教师获得了市、区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等称号。

二是加强教师培训提升。以东西协作、省内对口帮扶、国培省培为契机，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大力开展教师素质能力提升工作，全年培训教师 1000 余人次，全区教师队伍业务素质得到较大提升。2024 年，省、市、区级教学竞赛获奖教师达 75 余人次。

5. 强化综合治理，抓实校园安全工作

2024 年，积极开展消防、交通、防溺水等安全专项教育，开展专题教育课 2102 节，主题板报 36 期，向家长发放告知书 19836 份、宣传册 9634 份。全区校园安全工作落实到位，学校平安稳定，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连续 7 年在全市教育系统中评为安全工作管理先进单位。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发展目标，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 号）精神，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大力推进中小学走集团化办学部署，着力培养政

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激励广大教职工更加爱岗敬业、开拓进取，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重要保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促教育的科学发展为目标，以提高教师队伍素质为核心，以促进教师绩效为导向，充分发挥绩效工资杠杆激励作用，着力构建符合教育教学和教师成长规律，导向明确，标准科学，体系完善的教师绩效考核评价制度，促进广大教师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贡献智慧和力量。完善学校的基础设施，加强学校的硬件建设，强化学校教学功能，推动了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净化办学环境，保障学生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金口河区教育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总额 11755.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0 万元，教育支出 9710.1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7.6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9.54 万元，农林水支出 54.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7.64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金口河区教育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额 11757.6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734.6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74.29%，商品服务支出 1414.0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2.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93.1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9.29%，资本性支出 515.8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39%。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金口河区教育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 427.03 万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 424.88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教育部门预算项目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结果符合、分配科学、分配及时、专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好、实施绩效、形成了社会满意、家长满意、学生满意的教育教学氛围。

按财政要求按时、高质量编制预算、决算，并填报绩效目标，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按财政、项目要求及时划拨支付。

人员工资按月及时发放，专项资金及时支付，办公经费保障日常业务正常运转，无挪用挤占专项经费的现象，目标完成良好。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 整体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共编制绩效目标 72 个，涉及财政资金 5630.84 万元，覆盖率达到 100%。

2. 50 万以上项目：

项目 1：征收教育费附加全额用于教育基本建设及设备购置年初由区教育局预算 350 万元，本年实际使用该项目资金 2.7 万元。

项目 2：一村一幼幼儿教师工资年初由区教育局预算 198 万元，本年实际加上中央、省级资金该项目共支付一村一幼教师 73 人及补发上年工资及各项保险住房公积金 704.74 万元。

项目 3：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年初由区教育局预算 200 万元，本年实际完成 8.2 万元。

项目 4：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年初由区教育局预算 80 万元，本年实际调剂到公办幼儿园及民办幼儿园完成支付数 15.84 万元。

项目 5：高中免费教育区级配套年初由区教育局预算 75 万元，本年实际调剂到延风中学高中支付 41.94 万元。

项目 6：高中教师绩效考核经费年初延风中学预算 70 万元，本年延风中学实际支付早晚自习费周末补课费 44.69 万元。

（三）结果应用情况

2024 年教育局项目绩效自评质量高，绩效目标公开，自评公开、评价结果、应用结果良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4 年教育局部门整体预算合理，项目实施结果与规划一致，项目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并拨付到单位，项目管理合规。

（二）存在问题。

1. 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学校组织培训增多，中小学、幼儿园培训经费不足。

2. 生源较少的寄宿学校公用经费不足。

（三）改进建议。

1. 增加培训费项目经费，学校开源节流，用好财政每一分钱，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提高寄宿学校的电费补助。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注：按照绩效自评工作安排，各部门已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绩效自评模块上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该表格应作为附表予以公开）

附件2

区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部门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70分）	目标管理（40分）	目标制定	10	是否开展部门内部绩效目标审核工作。	部门组织对本部门（含下属单位）绩效目标开展内部审核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	10	
			10	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	1.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得2分，否则酌情扣1分。 2.绩效目标编制规范完整，得2分，否则酌情扣1分。 3.绩效目标编制细化量化，得2分，否则酌情扣1分。 4.绩效目标编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得2分，否则酌情扣1分。 5.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并留有记录，得2分，否则不得分。 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衔接，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目标或超过预期目标50%以上的，均不得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目标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10	√	√	√	√	10	
		目标实现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衔接度。	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衔接度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目标或超过预期目标50%以上的，均不得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目标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10	√			√	7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衔接度。	以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衔接度评价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目标或超过预期目标50%以上的，均不得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目标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10		√		√	7	部门自评范围为本部门所有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部门预算项目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税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偏差率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率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率超过20%的，不得分。	√			√	9		
		5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绩效评价监控未发现重大问题或发现问题但未及时调整处理意见并加以落实的得5分，如存在及时处置落实的，按未发现问题整改的项目数量/监控发现问题项目总数×5分加分，最高加5分。	√			√	5		
		执行进度	5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45%、4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未达到进度的分别扣1分、2分、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扣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例计算得分。	√			√	4	
			5	评价部门项目资金结余率（结转结余率）。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5。				√	4	
	实施结果（10分）	运转记录	5	根据审计监督、财务监督和部门自评结果反映部门上半年度部门预算实施是否也存在相关问题。	依据评价监督审计监督、财务监督和部门自评结果，出现未落实整改或未整改项目未按要求，以及部门预算实施方面存在违规等问题，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		√	√	5	
	绩效结果应用（30分）	内部应用（10分）	预算执行	10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执行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得5分；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1分。	√		√		10
信息公开（10分）			10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评工作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需求将绩效自评信息随周决算公开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10	
问题整改（10分）			5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包括绩效自评过程、绩效评价过程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得5分，否则酌情扣1分。	√			√	5	
应用反馈			5	评价部门按需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5	
加分项（10分）			10	根据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财政落实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单位积极配合评价对象提供数据、提供资料不及时等扣2分扣评价工作的，经核实扣款与整改确认后扣2分/次予以扣分，最高扣10分（此项扣款或整改评价评价标准，部门自评标准得分扣除）	√			√		
部门整体自评得分										91	

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 关于 2023 年省级财政扶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 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4]8 号）文件要求，现将金口河区扶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政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3 年上级下达我区省级财政扶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资金 607 万元（其中：十年行动计划资金 50 万元、提升工程 557 万元），根据《乐山市教育局关于 2023 年度乐山市扶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2024]-5 发），十年行动计划 50 万元，其中：投入 40 万元为 1 所学校装备仪器设备；投入 10 万元培训教师。提升工程 557 万元，其中：投入 230 万元装备 7 所学校仪器设备；投入 327 万元为延风中学新建校舍。共拨付资金 7.612 万元，还结转 599.388 万元。

二、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投入 40 万元为 1 所学校装备仪器设备。该项目正在实施。
2. 投入 10 万元培训教师。目前区教师发展中心已组织第一批教师共 36 名外出培训，拨付专项资金 7.612 万元。
3. 投入 557 万元购置学校仪器设备和延风中学新建校舍，该

项目正在实施。

4.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我区第一批教师已外出培训，共 36 名；

时效指标：按财务相关规定，据实拨付培训费；

社会效益指标：提高我区骨干教师教学能力和教科研水平，
引领他们有效实施新课程教学，持续提高我区教育教学质量；

满意度指标：学校、老师、学生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

三、扶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资金结转情况

2023 年扶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资金 607 万元，其中十年行动计划资金 50 万元，已支付 7.612 万元，还结转 42.388 万元，2024 年继续使用；大小凉山提升工程项目资金 557 万元，安排用于购置学校仪器设备和延风中学新建校舍，该项目正在实施。

附件：扶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2

扶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扶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金口河区教育局 金口河区财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607	7.612	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607	7.612	1%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年初编报项目计划,按计划实施项目				
	下达及时性	收到资金文件,根据项目进度及时下达			项目正在实施	
	拨付合规性					
	使用规范性					
	执行准确性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安排教师外出培训		1. 已安排第一批教师外出培训。			
	2. 学校教学仪器设备购置		2. 教学仪器设备购置正在实施。			
	3. 延风中学迁建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教师培训人数(人)	36	36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合格率	100%		项目正在实施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教学质量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其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85%	≥95%	
		满意度指标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85%	≥95%	
		其他				
说明 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3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教育督导评估经费		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		2		1		
其中：财政拨款	2		2		1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切实加强学校管理，提高师生素质，推动教育事业的发展，本着“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全体动员，认真自评，自我认识，自我调节，自我完善，显优抑劣，发展创新”的原则，充分准备，统一安排，细致分工，对我区中小学、幼儿园2024年教育、教学、管理等工作进行了全面、认真的评估。2024年财政拨款2万元用于督导评估工作，促使办让人民满意的学校。			本年共支付督导评估工作经费2万元，完成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对全区教育业务单位评估工作次数	11次	11次	30	3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本年专项工作成本	2万元	2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让学生受益、家长受益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社会满意	优良中低差	优	20	20	

附件3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中央）			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1		
其中：财政拨款		12		12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完善我区义务教育经费投入与管理机制，合理规范使用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及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办法，我区无特殊教育学校，为保障残疾儿童正常就学，根据政策，每名残疾儿童每年安排6000元费用用于送教上门活动经费。				为完善我区义务教育经费投入与管理机制，合理规范使用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及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办法，我区无特殊教育学校，为保障残疾儿童正常就学，根据政策，每名残疾儿童每年安排6000元费用用于送教上门活动经费，本年全区延风、新河、共小、一小、二小、和平小学安排中央专项资金12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残疾儿童人数		25人	25人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情况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2024年	2024年	20	20	
	成本指标	残疾儿童年生均经费补助标准		6000元/人	6000元/人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运转办人民满意的学校		优良中低差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学校满意、社会满意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附件3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教育零星维修			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1		
其中：财政拨款	50			50		1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更好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大力发展教育事业，按照“重点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校舍安全隐患、着力改善教育教学条件”的原则，2024年安排本年度区级财政资金50万元用于全区中小学校舍维修。			2024年教育零星维修资金用于和平彝族乡幼儿园维修项目、吉星小学暑期维修、新河小学零星维修、永和二小零星维修共五个项目建设，完成预算的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项目个数		5个	5个	20	2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2024年内	1年	20	20	
	成本指标	零星维修项目资金		50万元	5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了学校的基础设施，加强了学校的硬件建设，强化了学校教学功能。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学校满意、社会满意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附件3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招生工作经费			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4			24		1		
其中：财政拨款	24			24		1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区财政局2024年下拨金口河区招生考试中心24万元用于成考、自考、中高考考务仪器设备维护，监考人员劳务费、运送试卷差旅费。			完成预期目标，支付该项业务经费24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高考、中考、自考的顺利进行		6次	6次	20	2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2024年1-12月内完成		100%	100.0%	10	10	
	成本指标	本年使用该项目成本资金		24万元	24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我区2022年成考、自考、中高考招工作的顺利完成。		优良中低差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社会满意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